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莿鄉人字第 1090013892 號

主旨：甄選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乙名(預估缺)。

機關名稱：莿桐鄉公所

工作單位：本所工務課。

職系及職稱：土木工程職系技士。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辦公地點：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 53 號

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具「土木工程職系」法定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三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建管及違章建築查報等相關業務擬辦及處理。
- (二) 公有建築工程規畫、設計及施工監督、驗收之擬辦。
- (三) 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等相關業務擬辦及處理。
- (四) 有關建設工程之管理登記統計及進度報告等業務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)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完成上傳檢附以下資料：1. 現職派令 2. 銓審函 3. 考試及格證書 4. 最高學歷證書 5. 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6. 相關專業證照等。
 - 二、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，或登載資料不完整、上傳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，符合資格者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備註：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(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正取或候補人員亦得予從缺)。